

《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加强本市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救护车配置、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救护车使用的严肃性，保障医疗急救和交通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市卫健委会同市公安局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救护车是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医疗急救、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的专用车辆，属于特种车辆。然而由于救护车注册为社会车辆牌照，车辆外观极易仿冒，存在不少“黑救护车”活跃于医院之间，这些救护车无论是救护设备还是医护人员素质都无法保障，给患者抢救、转运带来极大危险。另外，也有一些非救护车使用单位或个人擅自配置救护车挪作他用，影响了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损害了救护车维护人民生命安全、救死扶伤的形象。《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尽快填补我市救护车管理方面的政策空白，有序引导和规范医疗转送工作良性发展，推进建立完善新时期我市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黑救护车”和救护车使用乱象等问题。

二、政策依据

1.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 292—2008）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规范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304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19号）
5. 《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6.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7.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三、征求意见

《办法》起草后，市卫健委召开专题座谈会与市公安局、本系统各有关单位积极沟通协商，充分学习借鉴湖北、重庆、成都、青海等地经验做法，同时在市卫健委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持续进行修改完善，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研究，充分采纳。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六章，分别为总则、分类及装备标准、配置标准、配置审核程序、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救护车的定义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将救护车定义为医疗卫生机构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伤病员、处置紧急疫情、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现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医疗保障以及运送血液、疫苗等特殊物品的专业特种车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救护车配置标准、开展救护车配置审查等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行政区域内救护车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救护车办理车辆登记业务，负责救护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救护车的分类及装备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292—2008），将全市救护车分为普通型（A型）、抢救监护型（B型）、防护监护型（C型）和特殊用途型（D型）4类。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具体用途将本市救护车分为院前急救救护车、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其他用途救护车，并对配置标准和外观要求作了规定。

第三章：救护车的配置标准。因救护车属于特种车辆，本市对除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的救护车配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遵循分类管理、合理配置的原则。按照区域人口状况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划分，明确了院前急救救护车、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以及其他用途救护车的分类配置标准。

第四章：救护车配置备案。救护车配置实行配置审核制度，即：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新增、更新、报废救护车，应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配置申请；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救护车，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院前急救服务机构配置救护车，由太原市急救中心统一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医疗卫生机构凭《太原市救护车

配置通知单》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相关手续。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建立全市救护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救护车的信息全部录入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公开查询。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增、更新、报废救护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救护车分类管理信息档案库上传相关数据。

第五章：监督管理。鉴于救护车属于严格控制的特种车辆，规定救护车使用单位须严格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救护车原则上应在机动车号牌归属地开展医疗服务，不得私自到外省、市长期从事医疗服务，不得由无关人员驾乘救护车，不得私自改装、出借、借用、转卖、转让、调拨救护车或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已注销机构救护车。除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其他救护车原则上不得进行跨市转运，执行跨市紧急救护任务或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救护车除外。规定除院前急救救护车外，其他救护车辆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蓝色生命之星、急诊”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和颜色。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救护车使用情况检查，对违反救护车管理使用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限、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四个附件：《太原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规范》《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